# 武汉理工大学青年教学名师培育与评选办法

校教字〔2016〕114号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教师队伍，鼓励广大青年教师投身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决定实施青年教学名师培育计划。

一、培育原则

青年教学名师培育计划旨在通过培育与选拔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专业基础扎实、教学改革创新意识强的优秀青年教师，予以重点培养，不断提高我校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二、实施范围

青年教学名师培育计划的实施范围是45岁以下，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效果好，一线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

青年教学名师培育计划由人事处和教务处共同负责，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与全校各学院共同组织实施。

三、培育措施

（一）青年教学名师培育工作包括组织青年教师教学研讨交流、开展微格教学指导、课程教学内容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开展课程信息化建设等；

（二）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活动，如教学研修班、教师工作坊、教学研讨沙龙等，为青年教师提供教学交流咨询平台；

（三）学校组建青年教师培训志愿者团队，优先资助志愿者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理念、教育技术、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研修和交流，并将培训和交流的成果在校内青年教师中进行推广；

（四）学校组建校内和校外青年教学名师培育辅导专家团队，开展一对一指导，提供教学工作和职业规划服务，提供教学过程的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教学新方法、新技术、新手段运用的指导服务；

（五）学院基于各类教学团队和各专业教研室，组建院系层面的青年教学名师培育辅导专家团队，定期开展教学研讨，营造良好的传帮带氛围，促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快速提升；

（六）学校各类教学研究项目优先支持青年教师，指导各类学生竞赛项目优先支持青年教师。

四、培育办法

（一）青年教师培育计划原则上为教师自愿参与；

（二）有意参与青年教师培育计划的教师填写青年教师培育计划申请表，提交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三）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教师提交的需求，为青年教师配备学校及院系辅导专家（团队），进行一对一指导和帮助；

（四）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为参与青年教师培育计划的教师提供校内外培训和交流资助。

五、评选办法

参与青年教学名师培育计划，并达到以下条件基本要求和选择条件要求者，经过申报和评选，可授予青年教学名师称号：

**（一）基本要求：**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2.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在本科教学第一线工作3年以上，近3年考核合格，每年系统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或承担本科生实验实践教学，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度达到90%；

3.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理念和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指导本科生科技竞赛等项目；

4.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理论课或实验课教学内容，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5.开展课程信息化建设，应用信息化开展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

**（二）选择条件。**

1.以下条件需满足任意1项即可参评：

（1）课程教学效果好，在同行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近3年获得过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校一等奖，并且课程的评教分排名在本学院同类课程前30%；

（2）理论课教师所主讲课程的督导、学生评价好，近3年该课程的评教分排名均在本学院同类课程前20%；实验、实践课程指导教师，近3年学生满意度均在90%以上；

（3）主持建设1门在线开放课程，并通过学校验收；

（4）指导本科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等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

（5）指导本科生参加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取得显著创业成果。

2.以下条件需满足任意3项即可参评：

（1）近3年主持过1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主讲课程相关的教研项目优先）；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研论文1篇以上；

（3）主编1部本人所主讲课程的高质量教材（含讲义）或电子教材；

（4）参与课程建设，通过学校在线开放课程验收，并在课程建设团队中排名前3；

（5）近3年该课程的评教分排名均在本学院同类别课程前40%；

（6）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通过验收并获得优秀；

（7）指导本科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等学科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六、选拔程序

（一）学校每年组织一次青年教学名师选拔，已评聘精品课程教学名师不再参评。

（二）个人填写青年教学名师奖励申请表，并向所在学院或教学单位提交相关材料，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评议，并将推荐评议意见和候选人相关材料报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

（三）校教学委员会对青年教学名师奖励候选人按照预定评选人数进行投票表决；

（四）教务处公示评审结果5个工作日。

七、待遇

学校对青年教学名师一次性给予奖励5千元。

获得"青年教学名师"称号，优先参评学校精品课程教学名师。

八、附 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